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主要交易一人壽保險保單退保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壽保險保單」， 各為「保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向宏利投購的人壽保險保單，為本集團當時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投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宏利」	指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百慕達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退保費用」	指	倘於保單年期的第一至第十年內退保，宏利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
「退保金額」	指	保單持有人於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時可獲得的現金金額
「退保事項」	指	應本公司要求就人壽保險保單退保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作說明用途，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根據1.00美元兌人民幣6.810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人壽保險保單退保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退保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退保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人壽保險保單退保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並遞交相關表格予宏利，以就本公司作為投保人及受益人按退保金額(經宏利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及退保費用後，在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對人壽保險保單進行退保事項。

退保金額指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金額，其按各保單保費加上累計已賺取利息再扣減保險成本而釐定(經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及退保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壽保險保單的退保金額合共為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5百萬元)。

由於退保事項將於本公司妥為回應宏利所有退保規定並須取得股東有關退保事項的批准後，於宏利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日期生效，故退保金額於退保事項生效日期時可能會有所不同。

3. 有關人壽保險保單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宏利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成員投保如下：

受保人姓名	於本公司所任職位
姚劍軍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劍瑜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林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志斌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加斌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志炎先生	時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張文字先生	時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本公司開始投保時已支付保費總額合共約14.5百萬美元(於投保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89.0百萬元)。本公司可以隨時終止保單及收回按退保金額計算的款項。此外，倘於保單年期的第一至第十年內退保，宏利將收取退保費用。

於首三年，宏利宣派年利率為3.9%的保證利息，另加上其按合約尚餘的退保金額所釐定的溢價。自第四年起，保證年利率已減至2%。

於本公司終止人壽保險保單前，本集團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而累計已賺取利息已於人壽保險保單的公允價值變動中反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人壽保險保單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	6,960	4,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94,823	98,97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壽保險保單的未經審核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網絡遊戲及個人電腦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並以手機遊戲為策略重點。

5. 有關宏利的資料

宏利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5)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提供多種金融保護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宏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退保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i)人壽保險保單項下的若干受保人士孫志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及張文宇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故彼等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及(ii)人壽保險保單幾近損益平衡，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在COVID-19引致中國經濟下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維持較高現金結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退保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機遇產生現金流入。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保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退保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說明退保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退保金額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5百萬元)計算，於扣除交易成本及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及溢利的稅項前，本集團現時預計可於退保事項中變現投資收入約274,000美元。投資收入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退保金額約14.5百萬美元超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公允價值約14.2百萬美元的金額。由於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為部分用於償還由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其作為人壽保險保單的財務槓桿)，故於退保事項及償還銀行貸款後，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將減少約6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本集團就退保事項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退保事項生效日期時的退保金額而定，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退保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5百萬元)預計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由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其作為人壽保險保單的財務槓桿)及於機遇出現時用作新投資。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退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知悉退保金額於退保事項生效日期時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有關退保事項的實際適用百分比率可能會基於退保事項生效日期的退保金額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確保於生效日期有關退保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否則，本公司將進一步根據上市規則尋求必要的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退保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引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保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退保事項。

13. 額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4至第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20180423637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所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9至第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20190418694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所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8至第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204_C.pdf)

2.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a)	128,755
租賃負債(附註b)	7,883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0.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47.5百萬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支付，以及約人民幣10.4百萬元須於五年後支付。本集團銀行貸款包括(i)約68.8百萬元港元的定期貸款，由本公司對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抵押；及(ii)約人民幣67.9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須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償還，而有關還款期則按協議所載介乎1至5年。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本集團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協定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現時的財務資源及借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撥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網絡遊戲及個人電腦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並以手機遊戲為策略重點。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為中國在線遊戲行業帶來好壞參半的結果。一方面，中國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實施全國限制措施，大眾選擇比往常投入更多的時間於暢玩在線遊戲上。然而，另一方面，限制措施亦減慢了開發及推出新遊戲的步伐，因此，本公司已延後推出若干新遊戲。踏入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總體上受到控制，大部分經濟及社會活動已恢復至正常水平，為本公司正常業務營運移除主要障礙。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在線遊戲行業仍面臨重重挑戰，包括競爭激烈、獲取客戶成本日益增長及新遊戲審批總量監管政策，但本公司利用其專有知識產權，打造多款熱門遊戲，發揮獨特優勢以繼續發展業務。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本公司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放資源，開發吸引玩家的優質遊戲，並繼續努力觸及更多的遊戲消費群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⁷
		(好倉)	%
姚劍軍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1及2}	489,884,500	31.67
陳劍瑜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 權益 ^{1及3}	161,538,000	10.44
畢林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 權益 ^{1及4}	112,470,000	7.27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⁷ %
林加斌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 權益 ^{1及5}	44,890,500	2.90
林志斌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 權益 ^{1及6}	44,890,500	2.90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2 該等權益為：
 - (a) 由姚先生直接持有的8,485,500股股份；及
 - (b) 由Y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81,399,000股股份。YA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當作於Y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81,3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當作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1,5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2,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加斌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被當作於LI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heen Field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作為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Sheen Field Limited被當作於LIN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百分比是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46,943,4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 %
TMF (Cayman) Ltd. ¹	家族信託受託人	1,001,257,955	64.72
YAO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81,399,000	31.12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1,399,000	31.12
姚劍軍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89,884,500	31.67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61,538,000	10.44
Honour Gate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61,538,000	10.44
陳劍瑜先生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61,538,000	10.44
BILIN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12,470,000	7.2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佔股權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概約百分比 ⁸ %
Rayoon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2,470,000	7.27
畢林先生 ⁵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2,470,000	7.27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45,765,000	9.42
Ace Kingdom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5,765,000	9.42
孫志炎先生 ⁷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50,765,000	9.75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志氏家族信託及董氏家族信託合共七項信託的受託人。
- 2 YAO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姚先生 (作為姚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視為於 YA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81,39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
 - (a) 由姚先生直接持有的 8,485,500 股股份；及
 - (b) 由 YA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81,399,000 股股份。YAO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姚先生 (作為姚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當作於 YA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81,39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Honour Gate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 (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 Honour Gate Limited 被當作於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61,53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IL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2,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aste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Ace Kingdom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Ace Kingdom Limited被當作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45,7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
- (a) 由孫志炎先生直接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及
- (b) 由Ea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45,765,000股股份。Easte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Ace Kingdom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Ace Kingdom Limited被當作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45,7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百分比是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46,943,4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4.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凱羅天下」)與廈門熱戀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熱戀」，執行董事陳劍瑜先生持有該公司9%股權)就凱羅天下於廈門熱戀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投資協議，令本公司持有廈門熱戀1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年度報告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續聘該等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廈門游力(作為賣方)；與(ii)心動及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廈門游力於Ewan持有的全部股權(佔Ewan股權的4.34%)，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8,500,000元；
- (b) (i)廈門游力與(ii)美圖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獨家授權協議項下就(其中包括)若干遊戲業務的營運、開發及管理的合作；
- (c) (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Winner Asia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的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 YAO Holdings Limited、Longling Capital Ltd、Advance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兆安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為「賣方」)；與(iii)姚劍軍先生、蔡文勝先生、李偉平先生及周春蘭女士(作為保證人)(統稱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購股協議，內

容有關收購亨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d) (i) Star Winner Asia Corporation；(ii)賣方；與(iii)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上述(c)項所述購股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無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為雷美嘉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魏郁嵐女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僅此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向宏利投購的人壽保險保單退保；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第(a)段、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親筆(或與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加蓋本公司印鑒(倘需要))簽署、協定、追認、簽立、完善或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